

# 罗瑞卿关于几个大中城市镇反工作考察报告的批语及附件

罗瑞卿

1951. 03. 20

## 中央批示（毛泽东）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及所属公安部门：

兹将罗瑞卿同志三月二十日关于镇反问题的考察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是正确的，请你们即当作中央的意见予以执行，并据以检查镇反工作。当此镇反工作紧张时期，上级派出负责同志或工作组去各地检查和帮助工作有很大的作用，请你们尽可能派人出去为要。

中 央  
三月廿三日

此次出巡考察了宜良、長沙、南昌、杭州、上海、無錫、南京等几个大中城市，一般地说这些城市对反革命镇压都不够（杭州比较好些）。上海近六百万人口的大城市，为各种反革命黑暗势力的大垃圾堆，双十指示以来到二月初只捕了XX多人，杀了XX人。

南京为国民党首都仅职业特务即有XX人，但杀了不到XX人，大批反革命份子潜藏在社会上，许多组站长以上的特务骨干仍逍遥法外、加之农村中热火朝天的土改反霸运动，不少反革命份子自农村逃住到城市，把城市变成防空洞，广大人民对此不满，有些城市为“租界”城市。

对反革命镇压不够的原因据我考察了解，觉得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有些同志对城市反革命估计不足，认为城市与乡村不同，乡村有大量的土匪恶霸，城市只有特务。对于大中城市，及各省省城是反革命的巢穴，认识很不清楚，不瞭解凡是大中城市都有一大批旧社会留下来的反动党团份子，流散的反动军官，寄生在码头工人、小贩、妓女身上吸血的恶霸与反革命，或多或少联系着的黑暗社会中的流氓、会道之首领，以及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特务等等。他们有的是反革命阵线的核心份子，有些则是反革命活动的基础，有大批的留在社会上，一批则已钻入我们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等部门中。不坚决的采取适当步骤，肃清他们，就等于助长反革命，为反革命保留下进行破坏运动的便利条件。饶漱石同志说这些人今天不杀一个，明天就可能杀三个，今天不抓那些要抓而又必要抓的人，将来就势必要多抓，这话说得很对，上海已有这方面教训。有的城市满足于入城时的搜捕、破案，认为自己所在的城市已无问题；有的城市入城后连认真的搜捕也未作，却一直在那里强调只对付有现行活动的反革命份子，把自己局限于局部敌人甚至只同次要的敌人作战，而没有动员全力去消灭大量敌人，所以实际上潜伏城市中的反革命，只是一小部遭受了打击，而极大部份则没遭受打击。据我看城市中普遍存在着的麻痹轻敌，不敢大胆放手镇压反革命的情绪，就在双十指示以后也转变的很不够。

第二，对城市镇压反革命可能引起的震动估计过高，加重了自己的顾虑，决心动摇，硬是杀不下去。城市为一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民主人士集中的地方，镇压反革命不可避免的会震动某些人们，因此应该很好讲究策略，多作工作，动员群众，动员舆

論，就是說更加慎重一些，這當然是必要的。但過高估計這種震動，束手束腳不敢大張旗鼓、放手鎮壓反革命則是錯誤的。縱容了反革命讓他們囂張起來，人民吃了虧，國家受了損害，則震動就可能更大。有人強調城市的複雜性，或認為城市群眾與反革命尚未分家，害怕放手鎮壓反革命與引起群眾不信任，實際上越是害怕，越不敢堅決鎮壓一些反革命的首要份子，表明我們對待反革命的態度，則群眾越是不敢和反革命分家，所謂複雜性問題也永遠不得解決。因此，有些反革命是應在群眾運動中殺掉，有些反革命則應在群眾運動前就要殺掉，否則群眾不敢起來。所以說動員群眾，提高群眾覺悟，這是徹底消滅反革命的必要條件，而事先殺掉若干為群眾所痛恨所畏懼的反革命首要份子，又是發動群眾使群眾敢於起來同反革命作鬥爭的必要條件，這一條規律無論在鄉村在城市都是共同的。

第三，城市一般均有了一些工作基礎，這是很好的，但局限於相信自己的一點基礎，忽視了廣大群眾反好的偉大力量，不敢放手發動群眾，小手小腳跳不出狹隘的圈子，則是錯誤的。整個反革命的存在情況可分為外層、中層與內層，而內層反革命也可分為內外兩層。有一批反革命如慣匪、惡霸、幫會、反動軍官、黨團骨幹以及解放前作惡多端的特務等等，他們過去公開壓迫人民，群眾親身感受、親眼看見，解放以後也還存在上面，一下子沈不下去，也無法沈下去，這批人數量很多，只要發動了群眾，動員了全党再結合專門機關的工作，就可以大批為我捕獲，一網或數網打盡。剝了反革命一層以致數層外殼以後，真正潛藏的內層反革命（即更加隱蔽的特務）就失掉了掩護，使首惡更加暴露和孤立，也就便利了我們偵察工作的直接接觸，如此偵察工作方能真正打中敵人要害。不依靠全党依靠群眾大刀濶斧肅清外層反革命，僅僅單純地在那里獨自搞偵察破案，天天與部份的敵人或次要的敵人周旋，也偵察也破案，但主要的敵人卻沒有摸到，而且反革命仍是大量存在，這就始終解決不了問題。如果說依靠黨依靠群眾，這是我們的公安工作任何時候都必須堅持的原則，那麼在目前要求我們放手鎮壓反革命，要求我們在短期內肅清大量反革命的時候，則全党動員和群眾動員，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義，這一點似乎尚未為許多負責城市公安的領導同志和若干城市黨委所透徹瞭解的。

第四，城市公安工作的一個重要問題，乃是特情工作問題。此次考察各地，我以為不少地方對於特情工作都掌握的不好，沒有嚴格實行全國偵察會議的方針，主要的表現在特情關係太濫，又缺少嚴格的控制和督促，以致若干壞份子在取得了特情人員的身分後，得以利用此種身份去作壞事，得以編造假的情報，製造假的案件，欺騙我們，甚至實行表面為我們，心實為敵人的“紅皮白心”政策。我們也有若干同志對這些人的若干“成績”迷惑於他們有什麼“技術”或為他們的三訣“吹、拍、驅”所蒙蔽，以致對他們喪失警惕，隨便信任他們，甚至把他們引進公安部門內部，成為幹部，所有這一些都是錯誤的，而且是十分危險的，這也成為我們若干城市對反革命打擊不夠或很少打擊的直接原因。這個方面值得全國公安部門特別是大中城市公安部門負責同志的嚴重注意，也值得各級黨委在領導和檢查工作時的嚴重注意。

第五，大中城市的公安幹部，的確量少質弱，必須逐漸加以補充。管理城市的經驗深感不足，已有的經驗也未很好繼續，這一點必須加以改變，領導一般的也應加強，否則應付複雜而又尖銳的鬥爭確實是有困難的。為此，公安部門應更加主動的取得黨委的領導，密切向黨委請示報告，隨時要求黨委對於自己工作的檢查；而城市黨委則要更多關心公安工作，要設法補充幹部，並經常給予具體指示和幫助解決各種具體困難，只有這樣才能完成城市肅反工作的嚴重任務。我近來宣傳了中央放手鎮壓反革命的方針、主席與中央對各地屢次指示，近來各大中城市都已開始轉變或謹慎開始轉變。華東已開始了大中城市

工作会议，正在积极准备并计划于5月左右在几个城市一起动手大捕杀一批至数批，上半年拟杀掉预计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剩下的下半年再继续完成。（下略）